

##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 关于“县总工会综合楼”具备不动产转移登记的公告

县总工会综合楼各住户：

按照《陕西省加快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难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解决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难工作方案〉通知》，县政府将镇坪县“县总工会综合楼”列入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经过各专班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现已完成“县总工会综合楼”的首次登记，不动产首次登记产权证明单已由镇坪县总工会领取，具备转移登记条件。申请转移登记的，应由房屋买卖双方共同到镇坪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五号大厅共同申请办理，并提交材料如下：

一、买卖双方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个人提供身份证；购房户申请代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购房发票（按县税务局要求开据）

三、契税完税票据

四、房屋销售合同

五、房产分户图（由县总工会组织第三方提供）

六、不动产首次登记产权证明单（在县总工会处获取）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2023年9月22日

